內政部 函

地址: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:陳函郁

聯絡電話: 02-23565606 傳真: 02-23565184

電子信箱: moi2117@moi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:台內團字第1120280840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01000000A112028084001-1.pdf)

主旨:檢送本部112年度各類合作社合作教育訓練預定班次表1 份,請惠予轉知貴轄合作社派員參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部112年度合作社合作教育訓練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各班次相關事宜如下:
 - (一)學校員生社幹部研習班,請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指 派1人參加。
 - (二)其餘班次請合作社踴躍參加,為期擴展訓練效能,每社 限派1名,相關報名事宜請至本部合作事業入口網 (https://coop.moi.gov.tw/cphp/)/教育訓練/課程須 知及查詢進行報名,點選「課程名稱」可查閱課程相關 資訊。
- 三、本次規劃實體課程及線上課程,實體課提供交通距離達30 公里以上之學員住宿,住宿為2人1室,如有1人1室需求須 補差額;線上課程,採課前蒐集問題方式,請學員報名時 於備註欄提出問題,以利授課講師於課堂中解答。





四、完成報名之學員請自行辦理公假參訓,並依「學員須知」 準時參訓。如因故無法參訓,請自行至網站取消報名,若 報名截止後需取消報名,應提前通知本部,以利進行候補 遞補作業。對於已報名卻未報到或無故缺課之學員,將發 文通知合作社,並評估納入合作社考核之評分依據。

五、全程參加研習課程者,發給研習證明書(請至本部合作事業入口網/教育訓練/列印課程證書下載列印)。具公務人員身分者,登錄終身學習時數。

正本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: 電2023/05/092文



